

广西师范大学票据管理暂行办法

师政财经〔201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收费票据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类票据使用,有效治理乱收费,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处是学校票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各类票据的领购、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

第三条 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非税收入专用票据,是指特定的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特定的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专用凭证。具体适用范围:各类学生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

(二)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具体适用范围:

1. 行政事业单位的暂收款项,如押金、定金、保证金、其他暂时收取的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

2. 行政事业单位的代收款项,如代收教材费、体检费、水电费、电话费等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

3. 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且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

4. 财政部门认定的不作为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的其他资金往来行为。

(三)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四) 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五) 校内经费结算凭证,是指校内单位经济业务往来结算使用,对外不作报销的凭证。

(六) 税务局通用机打税务发票,是指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缴纳税费的经营性收费及向学生提供自愿有偿服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凭证。如会务费、培训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

第三章 票据的领取及核发

第四条 各类票据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统一发售。校内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擅自购买、印制票据,不得使用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票据。

第五条 实行分次限量领购和核旧领新制度。使用收据的部门领购票据时,应当出示《广西师范大学票据领购证》,并提交前一次使用票据的册数、号码、收取资金数额等有关情况,经财

务处审核，确定使用票据的部门收取的资金已按规定上缴学校后，方能领购新的票据。

第六条 各部门不按要求交回票据存根的，学校财务处有权停止向该单位发放票据，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章 票据的使用及保管

第七条 领取票据和使用票据的部门，必须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做到专人、专库（柜）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应严格区分各种票据的使用范围，不得混淆使用

第九条 使用整本票据前应当先检查有无缺联、缺号。发现缺联、缺号的，应当及时送回原发放的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使用票据的部门必须按照规定的项、内容、标准和实际发生数填开收据。填开收据必须复写，金额合计用大写，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和经办人印章。对填写错误的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各联次，不得擅自销毁。

第十一条 每本票据使用完后，经手人必须在封面填写总金额、起止号码，经手人签名并加盖其部门印章，交财务处审核。

第十二条 遗失票据的，必须及时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及时办理登报声明作废，按规定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当事人负责。

第十三条 财务处应当按照财政及税务部门的规定存放和

保管票据，不得私自损毁。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应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对全校的票据管理及使用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纠正。

第十六条 票据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

- (一) 违反规定印制票据的；
- (二) 转让、出借、串用票据的；
-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票据的；
- (四) 使用自制、自购票据，使用白条收费的；
- (五) 开具大头小尾票据或收费不开具合法票据的；
- (六)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或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
- (七) 其他违反票据管理政策和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收费并使用合法票据。对于票据管理及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收据管理办法》以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各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应承担的罚款，学校财务处有权从该部门自有资金中扣缴；对个人的罚款，可以从其工资、津贴等个人收入中扣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收据管理使用及处罚条例》同时废止。